

《福州教育年鉴》(2006) 编纂委员会

主 任：赵素文

副主任：翁桂香 连仲恺 郑家夏 郑 勇 严 星

陈 红 何旺金 张乃清 左秋江

编 委：(按姓氏笔划)

马国桢 王卫旗 傅 敏 叶显进 庄孝鏊

江坤弟 邢爱国 吴 强 吴荣贵 吴雅辉

肖祥艳 林端柱 陈 颖 陈聪持 宋友师

李枝生 李君慧 苏国兴 郑亿心 林伯方

林志成 倪齐好 黄炬辉 梁敬水 耿镇淦

黄耀荣 詹 翌 潘美玉

《福州教育年鉴》(2006) 编辑部

主 编：林伯方

副主编：黄炬辉

编 辑：黄 翔 何睦童 许刘媛 林 楠

目 录

《福州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

文 献 选 辑

福州市全日制民办教育若干规定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1)
福州市民办学校设立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	福州市人民政府(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中学管理的意见	福州市人民政府(7)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福州市人民政府(8)

工 作 思 路

福州市教育局 2007 年工作意见	(12)
-------------------------	------

专 文

在中共福州市委教育工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福州市委书记 袁荣祥(17)
在福州市庆祝第二十二个教师节暨学习贯彻新《义务教育法》大会上的讲话	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福州市委书记 袁荣祥(19)
扎实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 努力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	福州市教育局局长 赵素文(21)
在福州市中小学德育研究会第十七届年会上的讲话	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翁桂香(26)
加强市属高校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调研情况汇报	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翁桂香(30)
关于进一步开展榕台教育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建议	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翁桂香(32)
浅析廉政文化在促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作用	福州市教育纪工委书记 连仲恺(36)
求真务实 深化改革 稳步推进福州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工作	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郑 勇(38)
贵在主动 重在创新 志在坚持	福州延安中学德育论文(42)

特 载

福州 7 万多名农民工子女在公立中小学校上学	新华网福州 9 月 1 日(45)
------------------------------	-------------------

各级各类教育

综述	(46)
2006 年大事记	(47)
2002 ~ 2006 年福建省义务教育课程改革优秀成果奖(福州地区)获奖名单	(65)
幼儿教育	(71)
幼教事业发展	(71)
规范办园行为	(71)
幼儿园课程改革工作	(71)
幼儿园的安全工作	(71)
小学教育	(72)

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72)
小学毕业生升学工作	(72)
台湾子女入学工作	(72)
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工作	(72)
小学英语开课工作	(72)
素质教育工作	(72)
特殊教育工作	(72)
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工作	(73)
普通中学教育	(73)
概况	(73)
学校设置	(73)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73)
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	(73)
高中教育质量考评	(74)
学籍管理工作	(74)
中学生人防知识教育	(74)
学科竞赛及科技教育	(74)
2006 年福州中学生参加全国竞赛获奖名单	(75)
中招工作	(79)
高中会考	(79)
会考服务的信息化与网络化	(79)
社会考生的毕业证书发放	(80)
会考考查	(80)
中等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80)
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	(80)
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80)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80)
为构建终身教育服务	(80)
新评国家级重点校	(81)
校企人才供需会	(81)
福州市职业学校技能竞赛	(81)
中职校招收推荐免试生	(81)
成立八个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行业指导委员会	(81)
招生工作	(81)
校企联系	(81)
中等职业教育部分专业岗位任务与能力分析	(81)
重点校复查和评估	(81)
农民工培训	(81)
学校整合	(81)
职业教育改革专题调研	(81)
专业结构调控	(81)
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82)
省级重点专业	(82)
成教专干培训	(82)

市级示范校评估	(82)
省级示范校评估	(82)
表彰成教先进个人	(82)
高等教育	(82)
高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	(82)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优秀等级通过国家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	(82)
鼓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高等职业教育	(82)
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新课程方案	(82)
市属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调研	(83)
高校学生辅导员队伍建设	(83)
民办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	(83)
市属高校安定稳定工作	(83)
黄如论专项助学金申请、推荐、评审和发放工作	(83)
高招工作	(83)
自学考试工作	(84)
概况	(84)
福州市广达高教自学考试助学中心挂牌	(84)
福州市广达高教自学考试助学中心受武汉大学委托开展 4 个专业的自学考试助学工作	(84)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率先在福州市进行计算机辅助人机对话口语考试试点	(85)
2006 年 4 月自学考试	(85)
2006 年 7 月自学考试	(85)
2006 年 10 月自学考试	(85)
2006 年中英合作商务管理、金融管理专业考试	(85)
2006 年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86)
2006 年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	(86)
2006 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社会考生)	(86)
2006 年资格证书考试	(86)
现代信息技术	(87)
推进中小学教育信息化	(87)
教育城域网建设和应用	(87)
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	(88)
教育资源库建设和整合	(88)
教材制作和宣传报道工作	(88)
完善福州教育信息网	(89)
优秀专题学习网站(页)评比活动	(89)
教科研活动和信息技术培训	(89)
德育	(89)
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	(89)
未成年人法制和心理健康教育	(89)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90)
开展“爱祖国、爱福建、爱福州”活动	(90)
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	(90)
弘扬“三平”精神,深化“双满意”活动	(90)
法制教育	(90)

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	(91)
心理健康教育	(91)
环保教育	(91)
网络夏令营活动	(91)
德育科研	(91)
“团旗飘扬话荣辱”教育活动	(91)
“青春筑和谐”青少年公益文明活动	(91)
校园文化活动	(92)
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	(92)
体育 卫生 艺术	(92)
体育	(92)
卫生	(92)
艺术	(92)
教师队伍建设	(93)
师德师风建设	(93)
实行“阳光工程”公开招考在职教师	(93)
招考师范专业毕业生	(93)
编制测算	(94)
教师资格认定	(94)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94)
年度考核	(94)
落实教职工工资福利政策	(95)
城乡教师轮岗交流	(95)
教职工校间调动及出国出境探亲、旅游	(95)
基础教育新课程师资培训	(95)
研训一体	(95)
网络视频教师远程培训	(95)
中小学骨干教师市级培训	(95)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培训	(95)
中小学英语教师专业培训	(96)
中小学教师学历提高教育	(96)
福州市第二批名师工作室	(96)
名师工作室成员送教下乡	(96)
2006 年教育先进人物	(97)
纪检、监察	(97)
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97)
制定贯彻《实施纲要》实施意见	(98)
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工作	(98)
开展创建教育收费规范县(市)区、规范学校活动	(98)
表彰 2005 年度教育收费规范县(市)区、规范学校	(98)
部署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	(98)
部署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98)
召开治理教育乱收费局际联席会议	(98)
制定下发预防职务犯罪暂行规定	(99)

召开全市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会议	(99)
市教育局领导召集平潭县中小学校长集体谈话	(99)
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	(99)
市教育局向社会作出政风行风承诺	(99)
召开民主评议政风行风通报会	(99)
规范有偿家教和托管行为	(100)
开展廉洁过年专题教育	(100)
组织工作	(100)
推荐选举省第八次、市第九次党代会代表	(100)
省、市“一先两优”集体和个人推荐考核工作	(100)
发展党员工作	(100)
召开福州市第十七届学校党建工作研讨会及高中质量分析会	(100)
开展庆祝建党 85 周年系列活动	(100)
校级领导干部推荐考核和市属学校后备干部推荐工作	(100)
干部队伍培训工作	(100)
公务员登记、录用工作	(101)
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教育和挂钩扶贫工作	(101)
教育局机关党建	(101)
学习党章	(101)
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视察福建重要讲话精神	(101)
“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	(101)
开展“共产党员示范岗”活动	(101)
机关效能建设	(102)
政务公开工作被评为全省推行办事公开制度示范单位	(102)
爱心捐款捐物活动	(102)
统战工作	(102)
建立全市教育系统各民主党派成员信息库	(102)
召开市直院校各民主党派支部主任学习座谈会	(102)
召开市直学校党外知识分子代表座谈会	(102)
举办市教育系统统战干部培训班	(103)
发挥统战工作优势,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	(103)
开展向王选同志学习活动	(103)
做好第十一届福州市政协委员的推荐工作	(103)
教育督导	(103)
拓展督导队伍	(103)
拓深督导理论	(103)
拓宽督导渠道	(103)
拓新督导理念	(104)
民办教育管理	(104)
考察闽南等地民办教育工作	(104)
学习宣传《福州市全日制民办教育若干规定》	(105)
举办福州市全日制民办教育财务管理工作培训班	(105)
召开全日制民办寄宿制学校学生管理工作现场会	(105)
民办教育调研活动	(105)

全面结束换发办学许可证工作	(105)
清理“校中校”	(105)
组织民办学校收退费工作专项检查	(105)
民办教育管理干部外出学习考察	(105)
市领导调研民办学校	(105)
省教育厅领导调研民办学校	(105)
组织开展民办学校 2006 年度审核工作	(105)
各县(市)区民管办主任工作例会	(105)
修订《福州市民办学校设立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	(105)
编制福州市民办学校审批服务项目信息	(106)
审批部分民办学校	(106)
调整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管理权限	(106)
协调解决闽侯私立五虎山学校退学退费问题	(106)
查处部分民办学校涉嫌使用“黑心棉”事件	(106)
查处福建省海峡成人中专学校(筹)和福清育苗初级中学(筹)违规办学情况	(106)
督促福州金山学校解决拖欠教职工工资问题	(106)
财务与计划	(106)
教育经费支出	(106)
部门预算编报与下达	(106)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106)
中小学布局规划	(106)
市属校基建工程建设	(106)
中小学危房改造	(107)
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	(107)
实行公开招投标	(107)
规范中小学收费	(107)
收费公示工作	(107)
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	(107)
落实“两免一补”工作	(107)
收支核算工作	(107)
报表编制与数据统计	(107)
2006 年福州市县(市、区)教育经费收入情况表	(108)
2006 年福州市教育统计信息快报	(109)
教学仪器	(110)
制订教育技术装备配备规划	(110)
普教仪器配备工作	(110)
现代教育技术装备	(110)
优秀自制教具评选活动	(110)
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111)
普及实验教学论文	(111)
图书馆工作	(111)
人员培训	(111)
教材和辅助用书工作	(111)
教育工会工作	(111)

上级表彰	(111)
组织建设	(111)
工作创新	(111)
第十九届教工“耕耘杯”体育竞赛活动	(112)
庆祝 2006 年教师节	(112)
获全国师德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113)
鲜花送劳模活动	(113)
评选福建省优秀校长、农村优秀教师	(113)
评选表彰福州市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113)
校务公开	(113)
教职工保障工作	(113)
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	(113)
宣传信息工作	(114)
教育系统迎春茶话会	(114)
女工工作	(114)
编印《关心农村教育构建和谐校园》文集	(115)
干部培训	(115)
财务和经审	(115)
主席论坛	(115)
开展评选“永辉希望工程园丁奖助金”工作	(115)
第十二届福海文教基金奖助活动	(115)
组织学生夺得 11 项全国“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	(115)
未成年人保护	(116)
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	(116)
安全与法制宣传教育	(116)
防范校园群体性事故	(116)
综合整治工作	(117)
落实平安校园工作	(117)
维护未成年合法权益	(117)
语言文字工作	(117)
学习、宣传、贯彻语言文字法律法规	(117)
第二阶段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	(118)
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	(118)
在全省率先完成首批市级示范校评估验收工作	(118)
承办全省第九届全国推普周开幕式活动	(118)
全市城乡学生开展“啄木鸟在行动”活动	(119)
开展语言文字法规常识测试活动	(119)
社会用语用字依法管理	(119)
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119)
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	(119)
老干部工作	(119)
召开离退管工作会议	(119)
举办第十四期老干部工作培训班	(119)
聘请老同志担任老干部工作联络员	(119)

落实老同志的生活待遇	(119)
庆祝福州市教育系统关工委成立 15 周年	(120)
编印《老园丁艺术团 15 周年纪念画册》	(120)
开展以“庆祝老园丁艺术团成立 15 周年暨庆祝红军长征胜利 70 周年”为主题的文艺演出活动	(120)
加强法海路和仓山离退休教工活动站的管理	(120)
开展第十五届“康乐杯”老园丁健身活动	(120)
举办福州市教育系统关工委第九期干部培训班	(120)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	(120)
召开“双光”表彰暨工作会议	(120)
“三结合”教育调研	(120)
编印学习参考资料	(120)
举办第九期培训班	(120)
开展《福建新童谣》三项竞赛活动	(121)
组织人员参训教育部关工委培训班	(121)
协同教协开展主题系列活动	(121)
向宁德市贫困学校赠书	(121)
推进“三平”精神学习	(121)

县(市)区教育

鼓楼区教育	(122)
台江区教育	(127)
仓山区教育	(130)
晋安区教育	(134)
马尾区教育	(140)
福清市教育	(144)
长乐市教育	(153)
闽侯县教育	(156)
闽清县教育	(160)
永泰县教育	(164)
连江县教育	(171)
罗源县教育	(176)
平潭县教育	(181)

学 校 教 育

闽江学院	(185)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187)
福州教育学院	(189)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	(191)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93)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194)
福州外语外贸职业技术学院	(195)
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96)
福州海峡职业技术学院	(197)

福州第一中学	(198)
福州第二中学	(201)
福州第三中学	(204)
福州三中金山校区	(206)
福州第四中学	(207)
福州格致中学	(208)
福州格致中学鼓山校区	(212)
福州第八中学	(213)
福州八中鳌峰初级中学	(215)
福州高级中学	(217)
福清第一中学	(220)
福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22)
福州第六中学 福州建筑工程职业中专学校	(223)
福州第七中学	(226)
福州外国语学校	(230)
福州第十中学	(232)
福州第十一中学	(234)
福州第十二中学 福州跨洋中等职业学校	(238)
福州财政金融职业中专学校	(240)
福州第十四中学 福州外贸职专	(245)
福州第十五中学	(247)
福州第十六中学	(249)
福州旅游职业中专学校	(252)
福州电子职业中专学校	(254)
福州第十八中学	(256)
福州第十九中学	(260)
福州第二十中学	(261)
福州第二十一中学	(262)
福州第二十二中学 福州商贸职业中专学校	(264)
福州文教职业中专学校	(265)
福州交通职业中专学校 福州第二十五中学	(268)
闽江学院附中	(271)
福州第二十九中学 福州环保职业中专学校	(273)
福州第三十中学	(277)
福州第四十中学	(278)
福州延安中学	(281)
福州华侨中学	(283)
福州城门中学	(284)
福州铜盘中学	(286)
福州则徐中学	(287)
福州屏东中学	(289)
福州杨桥中学	(291)
福州教育学院附中	(294)
福州教育学院第二附属中学	(295)

福州英华英语学校	(297)
福州三牧中学	(299)
福州时代中学	(300)
福州华伦中学	(301)
福州格光中学	(302)
福州黎明中学	(303)
福建岁昌职业中专学校	(303)
福州榕西高级职业中学	(308)
福州康桥中学	(309)
福州金桥高级中学	(310)
福州英才中学	(311)
福州实验小学	(313)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313)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一小学	(315)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	(318)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三小学	(320)
福州乌山小学	(320)
福州市群众路小学	(322)
福州金山小学	(324)
福州市儿童学园	(328)
福州市蓓蕾幼儿园	(330)
福州市聋哑学校	(332)

文 献 选 辑

福州市全日制民办教育若干规定

(2006 年 2 月 28 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福州市全日制民办教育若干规定》的决定(2006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福州市全日制民办教育若干规定》的公告《福州市全日制民办教育若干规定》已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0 日

《福州市全日制民办教育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全日制民办普通中学、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学校(简称民办学校)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属于公益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民办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民办学校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各类合格人才。

第四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市民办教育工作。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民办教育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民办教育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民办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

义务教育阶段以政府办学为主,民办普通初级中学、小学可以适量举办,由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把关;鼓励举办民办普通高级中学、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幼儿园。

第六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要求。

学校组织机构、师资配备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设置标准。

第七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具有与办学类别、办学规模和学校教学要求相适应的办学出资,建校启动资金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有相对固定、独立、集中的校舍和场地。

校舍和场地的面积应当达到规定的标准。改变建筑物原使用功能作为教学场所的,应当经城市规划、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九条 民办学校的具体办学条件和设置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条件和标准规定。

第十条 民办学校的校名应当表明其所在行政区域、办学层次、类别或者特色。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筹设和正式设立两个阶段。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在筹设期间不得招生。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筹设和正式设立实行分级审批:

(一)全日制普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由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职业中专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或者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多种办学层次并存的学校以及具有特色专业的学校,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成立民办学校设置评议的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评议。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办学条件、设置标准和专家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对民办学校的设立申请在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向与负责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同级的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法人登记手续。第十五条 公办学校经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公办学校获得的合理回报,属于国有资产收益,应当进入财政专户。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缴纳土地、建设等有关规费方面,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待遇。

民办学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由教育行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使用。

第十八条 教育、人事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的制度。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职工应当到教育行政部门登记备案,聘期内按照有关规定计算教龄。第十九条 教育、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将民办学校的教师资格确认和职称评定工作纳入统一管理,并根据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条件评审民办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民办学校可以根据教学需要,自主设岗,自主聘任。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寒暑假期间带薪休假、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并依法为教职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按时缴纳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民办普通中学、小学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必修课应当使用省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审定的教材。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制度和评估制度,完善评价体系,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和

教育质量。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可以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向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向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民办学校收费应当使用财政部门核发的专用票据。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应当在招生简章中载明。

民办学校不得收取公示项目以外的费用,不得超标准收费,不得跨学年收费。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存续期间,出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抽逃办学投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会计账册,并按年度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报负责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学校财务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审计报告应当报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不得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在发布之前报负责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学校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同意,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根据学校章程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六个月向负责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终止方案。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组织清算,清算组织成员应当包含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民办学校被教育行政部门撤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撤销决定三个月内组织学校举办者和教师、学生或者监护人代表等人员组成清算组,对学校财产进行清算。民办学校进行清算时应当首先依法安置在校学生。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民办学校在筹设期间招生的;

(二)民办学校收取公示项目以外的费用或者超

标准、跨学年收费的;

(三)经过综合评估,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四)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未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

(五)民办学校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或者招生简章和广告未按要求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资人抽逃办学投资、挪用办学经费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民办学校未按规定申请终止或者组织清算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教育行政部门未按规定组织清算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因无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生重大、特大安全责任事故而被取缔,举办者在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办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其他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全日制民办技工学校的活动,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9 月 29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福州市民办全日制学校条例》同时废止。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民办学校设立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福州市民办学校设立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教育厅有关学校设置标准的规定以及《福州市全日制民办

学校若干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福州市民办学校设立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

一、民办学校筹设、设立设置标准

(一)基本要求

1、举办民办学校,主要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全日制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不含技工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前教育阶段、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和多种办学层次并存的学校以及具有特色专业的学校。

2、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公民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 (1)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
- (2)有相应的符合安全条件的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 (3)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4)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5)有办学章程、教学计划和规章制度;
- (6)设立学校必须符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要求。

4、民办学校的设置分筹设和正式设立两个阶段。达到设置标准要求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未达到设置标准要求的,但已具备一定条件的,可以先申请筹设。

5、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必须具备法人独立、校园、教学设备独立、资金财务独立、师资独立等。公办学校应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依法获得的回报,属于国有资产,应当进入财政专户。

6、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确切表示其类别、层次和所在行政区域;不得冠以“中华”、“中国”、“国际”等字样,使用“福建省”、“福建”冠名须经福建省教育厅、民政厅同意。

(二)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1、申办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可行性论证、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 2、举办者资格证明或举办者身份、资历、无犯罪记录证明;
- 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

产权;

4、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赠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

5、两个以上的社会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书;

6、举办民办学校,必须具有相对固定、独立、集中的土地和校舍,原则上不得租赁场所办学。对于确需租赁场所办学的,必须出具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建筑和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改变建筑用途审核合格证明以及合法的租赁手续。租期不得少于6年。

(三)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筹设批准书;

2、筹设情况报告;

3、学校章程和董事会(理事会)章程及首届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拟任校长、主要管理人员、财会人员以及拟聘教师的名册和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6、办学用地、校舍、设施等使用证明;

7、现有建筑平面图连同建筑主管部门和消防主管部门审验证明;

8、校园建设计划及发展规划;

9、符合《福州市教育系统安全规范管理规定》的学校安全条件、机构、制度等相关材料;

10、具备办学条件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还应当提交筹设民办学校所要求的相关材料。

(四)各类学校设立设置标准

1、设立普通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领导机构

校长必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级教师职称和校长岗位培训资格证书或证明,有五年以上从事本学段(或基础教育)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一般年龄不超过70岁;

设立教学、行政、德育、资产财务管理等机构,组建党、团和工会组织,配备业务熟悉、能力较强的负责人和相应的工作人员。各中层机构的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学历或中、高级教师职务。

(2)师资队伍

应按每个教学班3名标准编制配齐各学科教师;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学历合格率达到98%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65

岁;

聘任的专职教师不低于教师总数的1/2;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务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48%,高级教师职务要占一定比例;

(3)办学经费

建校启动资金不少于办学投资规划的50%。流动资金应不少于学校实际办学规模要求所收学费总量。

(4)办学条件与教学设施

有不少于30亩的独立校园(完全中学不少于50亩)。人均占地面积为:普通高级中学30个教学班,18.24平方米;24个教学班,18.35平方米;18个教学班,18.56平方米。普通完全中学30个教学班,17.62平方米;24个教学班,17.73平方米;18个教学班,18.29平方米。

按照高级中学不少于18个班,完全中学不少于30个班的规模制订学校发展规划;

建有与学生数量相适应的教室和办公用房。校舍(不含教职工宿舍和附属机构)建设面积一般不少于5000平方米,生均占有校舍面积应达到7平方米以上;

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和仪器室至少各一间,且面积和内部设施符合教育部《中小学实验室建设规范标准》的要求。实验教学仪器按教育部教学仪器配备目录二类标准配齐,满足演示实验和分组实验的需要。拥有计算机教室(高级中学至少1间,完全中学至少2间),计算机生机比要达到10:1;有多媒体教室、语音室(高级中学至少各1间,完全中学至少各2间),有音乐、美术、劳技专用教室,有满足教学及学生课余生活需要的体育器材;

学校的藏书室、学生阅览室和教师阅览室按福建省中小学图书馆建设基本标准分别设置,生均图书25册以上,年订报刊种类达到70种以上,工具书150种以上;

建有满足体育课教学和学生运动需要的田径运动场。

建有与办学规模要求相适应的师生食堂及能满足寄宿生要求的学生公寓。

2、设置职业技术学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领导机构

校长必须具有本科学历、高级教师职务和校长岗位培训资格证书或证明,从事教育工作五年以上,一般年龄不超过70岁,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均须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设立教学、实训、行政、德育和资产财务管理等机构,组建党、团和工会组织,配备业务熟悉、能力较强的负责人和相应的工作人员。负责教学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学历或中级以上教师职务,其他科室的负责人须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教师职务。

(2) 师资队伍

配备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比例占教学所需教师数 30% 以上,配有一定比例的双师型教师,专任教师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

(3) 办学经费

建校启动资金不少于办学投资规划的 50%。流动资金应不少于学校实际办学规模要求所收学费总量。??

(4) 办学条件与教学设施

校址在城镇的,校园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 亩;校址在农村的,校园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40 亩;

校舍(不含教职工宿舍和附属机构)建设面积一般不少于 5000 平方米;

配有图书馆,生均图书不少于 25 册或藏书量不少于 1 万册或与之容量相适应的电子阅览光盘和设备。教师阅览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应分别按不低于教职工总数的 15% 和学生总数的 10% 设置;

要有满足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运动器材与活动场地;

工科类学校教学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150 万元,其它类学校教学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100 万元。仪器、设备要先进、实用;

要有与所设专业对口的校内实习场地和稳定的校外实践活动基地。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分组实验、实习开出率不低于 60%;

批准新建的民办职业技术学校,首次招生不应少于 100 人,且开设的专业数应不低于 2 个。

(5) 新建职业技术学校应在 5 年内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在校生规模不少于 800 人;

专职教师比例占教学所需教师数 50% 以上;

校舍(不含教职工宿舍和附属机构)建设面积一般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

生均图书不少于 25 册或藏书量不少于 2 万册或与之容量相应的电子阅览光盘和设备;

要有满足体育教学、体育活动需要的运动器材与

活动场地;

工科类学校教学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250 万元,其它类学校教学设备总价值不低于 150 万元;

要有与所设专业对口的校内实习场所和稳定的校外实践活动基地。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分组实验、实习开出率不低于 90%。

(6) 特殊类别(艺术、体育等)的民办职业技术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的办学条件可适当放宽要求。

(7) 建有与办学规模要求相适应的师生食堂及能满足寄宿生要求的学生公寓。

3、设置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领导机构

必须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高等教育、具有高等学校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专职校(院)长和副校(院)长。

(2) 师资队伍

配备政治素质较高,业务能力强,与专业设置和在校学生人数相适应的、专兼职相结合的、稳定的管理干部和教师队伍。中层管理干部均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任课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聘任的教师应有正式的聘任协议书。申办冠名为“学院”的教育机构,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各门课程至少应有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 2 名,每个专业至少应有 1 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学骨干。

(3) 办学经费

应有与建校、办学相适应的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建校启动资金不少于办学投资规划的 50%,流动资金应不少于学校实际办学规模要求所收学费总量。申办冠名为“学校”、“中心”的教育机构,注册资金最低限额 80 万元人民币;申办冠名为“学院”的教育机构,注册资金最低限额 200 万元人民币。

(4) 办学条件与教学设施

应有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独立校园,有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规模相适应的校舍和学生体育活动场地,并能够满足全日制教学需要。校舍一般应包括教室、图书室、实验室、行政用房和其他用房;教学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设置专业一般在 3 个以上,基本办学规模全年不少于 300 人。

凡申办冠名为“学校”、“中心”的高等教育机构,其校舍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图书资料不